

20141215 黃國昌老師演講 後 318 的台灣民主困境@清華大學基進筆記

首先謝謝清大基筆，非常謝謝他們舉行這個活動，那今天這個活動是清大的基進筆記跟校外的另外一個團體，叫島國前進共同舉辦，那我們因為之前可能在製作海報的時候，沒有連繫好，所以沒有把基進筆記畫在那個海報上，先跟基筆的同學說聲抱歉。

那其實今天老實說不應該是我來，因為答應這場活動，舉辦這場活動的是陳為廷先生，所以你們如果沒有看到他的話，就請你們原諒，那因為他已經宣布要參選接下來舉行苗栗的補選，所以今天晚上他們競選總部整個團隊在開會，那很抱歉，沒有，應該是他來跟你們抱歉，關我什麼事(全場笑)，我是突然接到他的電話，他跟我說有這個活動，剛好今天晚上有空，我就答應他了。

那當然在一開始設定的時候，其實基筆跟島國前進在合辦這個活動的時候，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是要解釋說明島國前進為什麼現在，從318運動退場，成立了這個組織以後，除了延續整個運動的訴求，為什麼在推動補正公投法的運動，那似乎跟整個運動，當初不管是去提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還是先立法後審查的原則，感覺上面有一些距離。

那不過因為在過去幾個月全國各個地方類似像今天這樣的活動當中，已經說明過非常非常多次，那最近剛好有關於憲政改革的議題，不可以說是正式浮上檯面，因為大家如果還記得的話，不好意思，我這樣的聲音後面的朋友聽得到嗎？可以厚，因為我不敢放開喉嚨講，這裡，我沒想到在這麼漂亮的圖書館舉行今天這樣的座談，我很擔心會去影響到今天晚上想要來圖書館念書的朋友，所以我稍微把我自己的音量控制一下，沒有把整個喉嚨完全放開。

因為在太陽花運動的時候，事實上就已經提出了有關於公民憲政會議這樣子的訴求，要去處理有關臺灣代議民主失靈的問題，那現在這個議題之所以開始在媒體上面獲得比較多的關注，那很多政治人物突然對憲政改革的問題感到興趣，其中一個很大的關鍵的因素是在於11月29號，九合一的地方選舉結束了以後，那樣的結果對很多人，我相信在座很多朋友也是一樣，造成了相當大的震撼，那執政黨他自己本身的權力結構跟他們台面上面的政治人物也受到了相當大的震撼，那在他們即將成為黨主席的朱立倫先生，他拋出來了說，願意進行憲政改造，甚至他進一步地去提出來了說，希望改採內閣制這樣子一個非常明確的主張以後，本來幾乎在我國的憲政架構已經快要成為不可能的憲政改革的這個問題正式的

進入了我們實際上面的政治議程。

那事實上在運動結束了以後，有很多的朋友他們一直持續地努力在推動有關於公民憲政會議的運動，那最近也成立了一個聯盟，因為當運動結束以後，我們說要出關播種，那不應該是一個好像退場的藉口，說了這樣子的話，實際上你就必須要去做，那有好幾個團體的朋友，包括學生，包括老師，包括NGO的，現在也成立了一個聯盟，他們經過了好幾個月的準備，那希望能夠對於未來公民憲政會議的召開，先進行一些準備以及草根論壇的運動。

那只不過說，在過去的這幾個月當中，在1129的選舉結束，以及它接下來所造成的政治震撼發生以前，事實上有很多朋友，包括我自己在裡面，對於憲政改革的可能性，在近期的可能性抱持的是相當，相對悲觀的態度，理由是說，我們目前修憲的程序需要四分之三以上的立法委員出席，出席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以後的同意，那也就是說在目前國會113席的立法委員當中，如果有29個人對這件事情表示反對的話，這件事情就不可能，那各位仔細想一想，29個人，你不要說其中一個主要的政黨反對，只要在那個政黨裡面有一定比例，譬如說某一個派系，某一個派別的立法委員表示反對的話，這件事情基本上就做不起來。

那當然我們，等一下如果有時間的話，可以稍微討論一下說，立法院透過很高的門檻去卡住修憲的啟動，這件事情從憲法國民主權的觀點來看，是不是合理，有沒有改變的可能性，那不過在這個挑戰之前，目前所浮上台面的政治情勢已經開始為憲政改革的運動吹響了號角，那只不過說，當台面上面很多重要的政治人物，除了朱立倫先生以外，我相信各位非常尊敬的前總統李登輝先生，那他也呼應這樣子的訴求，而且我們的李前總統，他在一個公開的場合當中，也曾經表態說，他也支持往內閣制的方向去走，那世界上很多民主先進的國家也的確採取的是內閣制的制度，那是不是代表了我們接下來有關於整個憲政改革的討論，就應該馬上的放到內閣制的這個軌道上面去進行，那按照從憲法學理上面，我們對於內閣制的認識跟想像來進行我們憲法條文的修改。

不要誤會我的意思是說，我絕對反對內閣制，就是我希望今天接下來跟各位分享的一些想法不會給各位這樣子的錯覺，我的出發點是，我們到底要改成什麼制度的這件事情，一定要有讓更多的人民，整個公民社會由下而上參與討論的方式，逐漸地形成共識，那透過這樣子的方式才真的能夠養成臺灣人民對於我們接下來可能可以產生新的憲法實際上面的尊敬，去養成它在人民心目當中的權威

感。

那這樣子的一種憲法精神，由下而上的培養，全民的凝聚共識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它可能，不是可能，它遠比你很快的從外國的憲法制度當中去找到了一些制度規範的模型，就直接把它移植到臺灣來，而沒有去思考，或者是說沒有去考慮到在臺灣目前我們所已經養成的政治文化當中是不是合用，或者是說是不是能夠解決我們目前所面臨的問題跟挑戰。

第一個出發的問題是，在任何一本的憲法教科書當中，它大概都會說列舉了憲法的基本功能，那這個在各位不管是在大學以前的公民教育或者是在大學以後更進一步的通識教育，甚至是憲法的教育當中，我相信大家都有一定程度以上的了解，它基本上從當代民主憲政國家的角度來看，第一個一定會擁抱的是國民主權的原則，這個國家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這沒有什麼好說的，那在這個國民主權的原則下面，人民開始去思考兩個問題，第一個軸線的問題是說，為了政府的治理，我們把權力授予給政治人物，給政府機關，我們不希望權力過度的集中，那如何讓不同的權力之間彼此有監督制衡的機制，變成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所以第一個憲法的功能它是在安排不同權力彼此之間的分配，彼此之間的分工，以及彼此之間的監督制衡關係，那第二個重要的功能在基本人權的保障，憲法事實上從基本人權保障的角度來看，它的本質是在保護少數人，那為什麼我說它的本質是在保護少數人？因為到立法程序以後，在立法程序的行使上，大家都可以很容易的理解，多數人表決會贏，多數人表決會贏，那有一個問題，我們在採取民主多數決以前一定要先事先預防，就是我們怎麼樣防止多數人透過所謂的多數暴力的方式去侵害少數人的基本人權，那對於這件事情的回答，憲法它提供了一個非常穩固的基石，給了我們答案，在憲法裡面所列舉的基本人權，基本上要符合一定程度嚴格的要件，一定嚴格的要件才有可能被限制，那不可以被絕對的剝奪。

那譬如說可能各位在前一陣子會很關心的有關於同志婚姻的問題，有人會問說，欸，就有關於同性的人他們結婚取得婚姻制度保障的問題，是不是應該可以透過民主多數決的方式來決定，那這個問題某個程度上你會拉到憲法的層次考慮的一個問題是說，這個是不是一個憲法基本人權保障的範圍，如果是憲法基本人權保障的範圍的話，則這個時候你要透過民主的多數決去改變或者是去侵害我們對於人民基本人權在憲法當中所做的許諾，它就會侵害到我們在這個憲政秩序，

憲政架構下面所要擁抱的基本價值。

那針對這三個功能，臺灣的民主憲政從以前到現在歷經了7次的修憲，那當然各位可以去想說，我們已經修憲修了7次，那再修下去會比較好嗎？這個是一個非常合理的問題，這個是一個非常合理的問題，就是你要去討論現在的憲法趨向於未來應該要怎麼修正，你一個合理的問題就是，那我們現在憲法長的這個樣子到底是從什麼地方來，我們過去7次的修憲，參與那些修憲的人應該都不是太笨的人，其實都是很聰明的人參與那7次修憲，如果都是很聰明的人的話，為什麼我們在2005年完成了第7次修憲，到2014年的年末，即將要迎接2015年，過了10年了以後，我們還有必要再進行一次，幾乎是要全盤憲政的改革跟憲法的修正。

你只有往前看，知道我們的憲法是怎麼走過來的，對於你去思考或者是你去判斷我們接下來要怎麼樣繼續往後往未來前進，這件事情，(老師手機：叮~♪)，不好意思，奇怪我把聲音關掉，這件事情非常的重要，那現在已經開始推出，提出一些修憲改革議案的人，其實各位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去做一些歷史回顧的工作，所謂歷史回顧的工作是，你回去，在我們今天會跟各位很快的介紹到幾次重要的修憲時刻的時候，現在在討論修憲議案發言很大聲的人，他們其實在過去的時候，也都是很主要的推動者，你回去看在他們那個時候推動那次的憲改的時候，他們所提出來的意見跟發言，再去對比一下，他們在現在的這個時候所提出來的意見跟發言，你會覺得很有意思，那我沒有意思要去拆任何的牆腳，我的意思只有說，你去想一下就是說，欸，這個這麼聰明的人，他在那個時候提出這樣的意見理由是什麼，那在今天提出這樣的意見，他的理由又是什麼，那這樣子的考察會對於我們去思考很多不太容易的問題，一定會有相當程度的幫助跟啟發。

在國民主權的原則下，我相信這個大家都可以很容易的了解立法權我們希望有一個反映民意的國會，行政權我們授權了給他，希望他權責相符，那當他出現狀況的時候，在責任政治的原則底下，我們可以對於行政權採取一定的反制，甚至是制裁，那當然在任何民主憲政國家當中，一個獨立的司法是非常重要的事情，那考試跟監察就容我跳過去，各位如果比較有興趣的話，可以去複習一下那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這個比較不在我們今天討論的範圍當中。那我相信這兩個，某個程度上有人認為是雞肋，就雞的骨頭，那有的人認為根本就是浪費錢的東西，政治上面的酬庸，我相信前一陣子在考試院、監察院兩個院的委員的提名過程當中，相關的時事評論各個都看的很多了，我們不要浪費時間在這件事情上面。

現在所提出來的其中的一種想像，那當然也是在媒體上面聲音比較大的，因為幾個主要的政治人物都對這樣子的制度可以說是，認為說啊，我們現在是一個超級的總統制，那大家覺得非常沮喪的是說，馬英九經常的站在人民的對立面，那他又是黨主席，他透過黨主席又控制了國會，人民根本拿他沒有辦法，要讓他下台，沒有辦法什麼，沒有辦法讓他下台，那這個時候大家會想到說，欸，你看如果說我們用日本採行內閣制的國家來當作我們現在想像的一個可能性跟對象就變成是，當他的首相民意低到一定的程度了以後，通常會，國會會發動倒閣，國會一發動倒閣了以後，可以全面重新的選舉，藉由選出新的國會，決定多數黨，那多數黨的黨主席會成為內閣的總理，他掌握了行政權。

那在日本有一個，我有一次跟一個日本的朋友聊天，他說，他跟我講一個數字，就日本的首相的支持率的倒閣紀錄是26%，就是說在數字上，你只要低於26%，那個是鐵定被倒閣，全部重新選舉，去徵詢人民最新的民意，那這個也成為現在在推動內閣制的時候，其中一個不是全部，其中一個具有吸引力的選項，那但是在很快的我們達到結論說，欸，採行內閣制可以解決，是我們未來在憲政改革應該走的道路的時候，讓我們先想幾個問題，就是如果從318出發的時候，我們在318裡面所看到的所謂代議民主失靈指的是什麼，指的是國會沒有辦法代表多數人的意見，國會的意志不是人民多數的意志，國會的意志反映的是執政黨的意志，而執政黨的意志事實上它所反映的又是它的黨主席馬英九先生或者是在他身旁那些少數人的意志，那搞到後來是，在我們憲法的架構下面，本來行政立法要相互監督制衡的這個機制完全的被破壞掉。

好，那這樣子的問題在改採內閣制以後是不是可以獲得解決，這件事情請大家先打上問號，就是我等一下要講的內容並不代表說我給的這個答案絕對是否定，而只是我們先進行第一個層次初步的考察，在內閣制的運作狀態下面，事實上是元首是虛位的，元首是虛位的，真正掌握行政權的是國會多數黨的黨魁，多數黨的黨魁，由國會多數黨的黨魁來組閣，那組閣的閣員通常都來自於國會議員，因此在內閣制下面它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特色是，某個程度上它的行政權跟立法權是相互融合的，因為閣員是來自於國會議員，第二個，同時這個內閣的施政，上面的那個頭頭也是那個政黨的黨主席，因此透過政黨，透過掌握國會多數控制行政權去執行這個政黨的政策，在內閣制下面本來就是常態。

下一個問題，假設現在馬英九先生他不是我們的總統，他是內閣總理，他也

是黨主席，他決定要在國會當中去強行通過服貿、貨貿，強行通過核四廠，那請問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哪裡？我們的解決方案大家可能想的是說，欸，你的意志跟人民的意志不一樣的時候，這時候我應該通過什麼，不信任案，倒閣嘛，大家還記不記得去年九月政爭發生的時候，當馬英九他把手伸到國會當中跟王金平先生在大亂鬥的時候，反對黨曾經發動過倒閣，有投不信任投票，有過嗎？沒有過，那為什麼沒有過，因為執政黨的立法委員不會支持。

你從這個角度去想你會發現，說在內閣制下面，過去這一兩年，馬英九他所做的事情不僅不是毀憲亂政，不僅不是違法濫權，他在做的事情是exactly他的權力允許他做的事情，那老實講我們從人民的立場出發，我們不要說好，站在什麼反對黨或站在民進黨的立場，民進黨在制度改革了以後，下次選舉會贏會輸，老實講我沒有那麼在意，那當然你會說，現在年輕人很流行的是「國民黨不倒，台灣不會好」說不行，你一定要在意這件事情，我們腦袋裡面想的都是應該要想說怎麼樣讓國民黨倒，那從這個角度去思考，但是老實講，真的如果牽涉到憲政秩序這麼重要的事情的時候，我們心裡要有一個那個不能講胸襟，就是這個憲法工程一旦完成了以後，可能接下來的幾十年我們都要在這個架構下面去運作，不太適合在短期的，去看短期的政治利益，短期的政治利益，有很多人說朱立倫先生他去推內閣制是因為他2016總統選不贏，所以他才決定要出這樣的方式，如果用內閣制的话，按照目前的選區，國民黨直接躺著就先上了8席。

那我會比較建議說，我們不要用這樣的事情去，不要用這樣的觀點去看待有關於憲政改革的事情，因為那個選舉的得失我會覺得某個程度上都是短期的，我們抽離，不管你今天是支持國民黨還是支持民進黨，還是你對兩大政黨都覺得很感冒，你是支持綠黨的、台聯的，什麼全民健保免費連線的，你是什麼政黨的朋友都沒有關係，那重點是說，我們接下來該怎麼辦。

我們過去7次的修憲，我們很快的講一下，1991年的時候，那個時候我們的國大代表進行所謂的「一機關兩階段」修憲，為什麼要用一機關兩階段，因為1991年的時候，那個時候的國民大會代表絕大多數都是從所謂以前的中國大陸地區，就是現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範圍當中所選出來，他在臺灣完全沒有民主正當性，那因此那個時候的第一階段的修憲，事實上是，就是一機關兩階段的修憲，第一階段要做的事情是什麼？第一階段要做的事情是先讓那些萬年的國代，萬年的立法委員先自廢武功，先自廢武功，就是透過那次的修憲，透過那次的修憲，把他限定在由臺灣地區所選出來的國會，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

當然所謂臺灣的國會臺灣的民意代表指的是什麼意思，等一下我們可以再繼續討論，但是基本上的原則就是，由臺灣真正的民意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來進行接下來修憲的工程，但是但是，一機關兩階段的第一階段的修憲，除了那些國民大會代表他們自廢武功，讓國會全面改選以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事情，那個重要的事情是，那個烏雲到2014年的現在還籠罩在臺灣的上空，就是他們那個時候在放憲法增修條文的時候，同時放了前言：為了因應國家統一前的需要，以及現在我們在討論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在講的，就是把所謂的中華民國分成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那大家只要稍微回想一下，就會記得說，在三月運動的時候，我們提出了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行政院提出了他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我們對行政院版的批評是，它是過去黑箱服貿協議的法制化，就他以前黑箱怎麼搞的，他就全部寫在行政院版當中，其實你仔細想一想，這個真的是馬政權聰明的地方，他說你要立法沒關係，我立給你，立完了以後，我們回溯地去看，你看我的服貿做得多好，完全符合你們後來通過立法的規定。

那當然這樣子的版本我們沒辦法接受，但是各位如果還記得那個時候媒體報導或是回去google，你會發現說，行政院版那個時候對民間版最強烈的批評就是，民間版是把兩國論入法，就是違憲，他把兩國論入法違憲，那為什麼違憲？因為在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架構下，我們跟中國的關係是一國兩區，一個自由地區一個大陸地區，那王郁琦先生，就是陸委會的主委，他最喜歡講的話就是說，一國兩區是我國憲法下面的界定，你如果不高興的話，你去修憲，在沒有修憲以前就是一國兩區，你兩國論就是違憲。

好，那但是我們要仔細的想一想說，那個一國兩區到底是怎麼樣進入憲法增修條文，事實上是在1991年的時候，由一群在臺灣根本沒有民意基礎的萬年國代他們插到憲法增修條文，這樣子的憲法條文放在憲法增修條文，它真的會讓人民產生憲法的權威感嗎？你會尊敬這個憲法？再比較不客氣的講是，這些萬年國代在臺灣完全欠缺民意基礎的，他們憑什麼在第一次好不容易我們可以修憲的時候，把這個緊箍咒罩在我們頭上？我們現在如果要掙脫這個緊箍咒，如果要掙脫這個緊箍咒，變成了是你要克服難度相當高的修憲程序才有可能克服。

那各位猜想一下，我們如果是按照國民黨他希望推動的修憲，一國兩區的界定，在接下來的修憲議程當中，會不會被放在裡面？覺得會的舉手，把一國兩區給修了，沒有什麼，你們都這麼悲觀(全場笑)，覺得他絕對不會修，那個東西一

定還會在那裡的請舉手，ok好，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我們回到憲法最基本的原則，我們要很認真的去思考，中華民國的國民屬於國民全體，這個是國民主權原則，這沒有問題嘛，下一個問題，那在你所界定的大陸地區的人民算是中華民國國民嗎？他是不是中華民國國民？那他如果不是中華民國國民，憲法裡面又寫了他是中華民國的大陸地區，那我們現在是不是精神錯亂，你到底要怎麼去界定它？

那其實這個道理非常的容易啊，那也不用再進一步去多做說明，大家稍微想一下就知道這件事情的荒謬性，但是我們先把這件事情放在旁邊，看接下來在憲政改革的時候做了什麼事情。

第二個階段的修憲就是由新選出來的國民大會代表他們在進行修憲，那個新選出來的國民大會代表他們真的在臺灣就有什麼，就有民意基礎了，這個你沒有什麼好說的，當然大家會說啊那個時候動員戡亂時期才剛結束，才剛解嚴，民進黨才剛起來，國民黨黨產很多，又會買票又是地方派系又是樁腳又是農田水利會，怎麼會選得贏他們，但是沒有關係，那最起碼是一個起點，那個是經過臺灣人民授權，這個你沒有辦法否認。

那他們修了什麼東西，這個一機關兩階段第一階段講了，這個萬年國民的遺毒這個剛剛也講了，他們在進行第二階段修憲的，就在一機關兩階段第二階段的修憲所選出來的國民大會代表，投票率68%，為什麼我特別秀這個數字，大家會發現，從最近的選舉結果回顧到以前的選舉結果，你會發現臺灣的選舉的投票率其實滿穩定的，大概都是60幾%，高的話到70%，最多多一點點，大概都在這樣子的range，而這次的選舉呢，國民黨拿到了254席，民進黨66席，在得票率上面，你會發現說，國民黨的席次78%，他比他的得票率69%多了一點，但是也沒有太誇張，那民進黨的得票率是23%，然後他的席次佔了20%，少了一點，但是也沒有太誇張，基本上都還滿符合比例，這個是第二個要請大家觀察的事情。

第三個要觀察的事情是，國民黨所拿到的席次事實上是超過四分之三，超過四分之三有什麼重要性？超過四分之三的重要性是接下來的修憲只要國民黨自己玩就可以了，他根本不用管民進黨，你們不來開會，在家睡覺，來鬧，投反對票，都沒有關係，反正我的票夠，ok好。

到第三次的修...到第三次的，對不起，到第二次的修憲的時候，那個時候我

們確定了就是說，總統由人民選，但是怎麼選，怎麼選在那個時候還沒有決定，到底是委任直選還是人民直選還沒有決定，因為國民黨那個時候已經在內鬥了，他們有所謂的主流派跟非主流派兩者之間的對抗，所以你在表面上面看到國民黨拿了四分之三的席次，但是對於總統產生的方式，有些人他們認為為了要維持法統，最好還是有由國民大會間接選舉的方式產生，那個代表型的人物是我們現任的總統馬英九先生；那有另外一批所謂的國民黨的本土派，包括了那個時候的民進黨，還有很多黨外人士，那個時候我大一，我還記得很清楚，為了爭取總統直接民選，大家聚集在台北車站上面，聚集在台北車站那邊，後來天亮的時候，被警察用警棍、用盾牌、用噴水把你衝到重慶南路上，大家被打得頭破血流，然後最後都在台大急診室相見，那個時候你如果找不到你朋友，不用擔心，去台大急診室，大家會在那邊碰面，那當然你如果對比現在，前幾個月所發生的事情，你會感覺到說好像從1992年到2014年，我們好像也沒有進步多少，相同的情景好像不斷地在上演。

不過我們回到那個時候的脈絡下面是，我們先確定了一件事情，就是總統由自由地區全體的人民選舉，但是方式是怎麼樣，他還沒有決定，那在整個國會的改造上面，對不起，那個國會改造的方式我今天會盡量地縮短幅度，他基本上的方向就在歷次的修憲是，以前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本文，孫中山先生設計的，我們事實上是三個國會，有國民大會，有立法院跟監察院，那個時候的監察院是由地方議會間接選舉的方式所選出來的，然後有國民大會，有立法院，那在這次修憲的時候呢，我們把監察院改成總統提名國大同意，讓監察院喪失了它國會的性恪，那不過從這個時候開始的修憲，大家要注意另外一個軌跡，那個軌跡就是掌握修憲權力的機關在接下來歷次的修憲當中開始自肥，因為他掌握了修憲權，他掌握修憲權的時候，在每一次的修憲的過程當中，他開始增加什麼，增加自己的權力，他開始增加自己的權力。

從國民大會來講，他開始從監察院、考試委員、大法官的同意權宜由國民大會行使，而且他可以聽取國情報告，檢討國是，那這個時候立法院跟國民大會開始出現了說，欸，有兩個所謂的民意機關，有兩個民意機關，這兩個民意機關跟行政權彼此之間的對應關係是什麼，在接下來的過程當中引發相當程度的混亂。

在這次修憲完了以後，我們舉行了第二屆立法委員的選舉，那請各位注意看，那個時候的立法委員是161席，我們現在是113席，那大家會想說，欸，我們那個時候的161席，在那個時候的國會當中，從來沒有聽到有人說161席太多，也

沒有聽到說161席太少，沒有這個問題，這件事情為什麼會重要我們等一下會進一步跟各位說明。

那個時候第一次選出來的，一樣，投票率72%，那國民黨拿到102席，民進黨拿到51席，得票率國民黨53%，民進黨31%，一樣在最後的席次上面，國民黨席次的比例比他的得票率佔了一點便宜，但是差距還不太，那民進黨席次跟他的得票率基本上是什麼，相應的。

那994年的這次修憲很重要，就是確認了什麼，確認了總統直接民選，我們在前一個階段當中啊，解決掉萬年國代以後，把國會的對內代表性建立了，解決了那個時候我們的民意代表不是由臺灣人民選出來的對內民主正當性危機，那接下來在第二個階段的修憲，就是第三次第四次的修憲，基本上從憲法的理論上面來看，我們在解決的是對外代表性，對外代表性的確認，那所謂對外代表性的確認，那個時候在爭取總統直接民選的過程當中跟脈絡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一點是說，總統直接民選是臺灣人民透過一票一票選出總統的方式去凝聚什麼，凝聚臺灣人的主權意識，這個人對外代表臺灣，對外代表臺灣。

那在臺灣所處的國際政治情勢環境下面，特別是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威脅，透過一票一票選出總統所凝聚臺灣人民的總意志，以及對外可以代表臺灣的這件事情，在那個時候被認為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那個時候在爭取總統直接民選的過程當中，不管是民進黨黨外的人士、公民團體、學者教授，當然我指的是不包括像馬英九那樣的學者，然後還有很多國民黨的本土派，那個是大家一起團結起來在爭取的一個選舉方式。

那第二個部分是，不會讓他們太驚訝的，這個修憲機關，那個時候的修憲機關還在國民大會，國民大會繼續擴權，增設議長、副議長，而且他企圖把國民大會，以前國民大會是有他事情的時候再開會，但是你增設議長、副議長，設了祕書處以後，他在做什麼事情，我要變成一個常設機關，我要變成一個常設機關，我三不五，就是我平常就存在那個地方，不是有我憲法任務的時候才召集開會。

到第四次，對不起，我們再接下來看這次第三屆立法委員的選舉，一樣，164席，就按照人口數，那個時候人口數稍微變多了，所以從161跳到164，投票率67%，國民黨拿的席次85席，他的得票率46%，那那時候在這次的選舉當中的反映是，國民黨主流跟非主流的鬥爭開始台面化，那新黨出來，新黨有三名政治明

星，趙少康，還有現在前一陣子跑去中國看習近平的郁……

(觀眾：郁慕明。)

郁慕明還有一個李勝峰，他們那個時候在台北，特別是在都會區是風靡都會區，他是喊了一個訴求，就是「小市民的代言人」，所以那個時候新黨出來選舉的時候，有很多新黨的候選人在全國是沒有什麼知名度，但是只要看到新黨的那個旗子，在那三個政治明星的帶領下面，大家票就會直接投給新黨，那當然啦，看到新黨那個時候的發展再對比現在的狀況，很多人會感覺到很唏噓，就是這個黨到底是怎麼變成今天的這個樣子有他的原因在啦，這個不是我們要討論的重點，但是你可以看得出來說，那個時候新黨他一分裂出來了以後，某個程度上是占有相當的影響力，不管在得票率還是席次上都超過了10%，但是重點是什麼，重點是，這個時候的席次跟他的得票率基本上還是處於一個滿對應的關係。

那接下來呢，到第三屆的國民大會代表，這個我們跳過去，他反映出來的內容是，是一樣的，那只不過說，有一件事情要注意是說，國民黨他佔的席次，54%，民進黨差不多30%，新黨13%，這個數字有什麼意義？這個數字的意義是，從這裡開始以後的修憲，一定要兩大黨合作，兩大黨不合作，任何的憲法修正案都不會通過，任何的憲法修正案都不會通過，在我們1990年代的修憲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特色，那個特色是所謂的「運動前導修憲」，所謂運動或者是會議前導修憲的意思是說，1991年的第一次我們可以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終止解嚴，然後萬年國代改選，大家都知道是那個時候很有名的野百合的學運它所促成，野百合的學運結束了以後，李登輝總統做了一件事情，召開什麼，國是會議，在國是會議當中他凝聚了在第一階段修憲的時候的共識。

在這次國民大會選舉完了以後，李登輝總統他又召開了另外一個會議，叫作國家發展會議，1996年的國家發展會議很重要，因為那個時候的國家會議是主要的政黨全部都有派代表去參加，當然也有一些公民團體的代表，不過在那個時候的政治氛圍下面，比較多是裝飾用的，真的啦，講實在話就比較多的就是裝飾用的，還是就是主要他們政治上面的勢力的player去談，結果談完了以後，談完了以後，在那個國家發展會議上面凝聚了共識，凝聚了共識以後，才進行1997年那次關鍵性的修憲，1997年的這次修憲做了兩個重要的事情，第一個是它把我國的中央政府體制朝向所謂的半總統制的方向去推進，那所謂半總統制的方向推進指的是說，你有一個人民直接選出來的總統，我們在選總統的時候，所有的

總統開的政見都是國家從上到下所有的事情，絕對不會只有限於什麼，絕對不會只有限於外交、國防、兩岸，他們的政見是全面的，像馬英九就開過什麼，633。

那你如果真的要回去我們的憲法條文看的話，你會覺得很奇怪說，欸，憲法所賦予總統的職權是什麼？國防、外交、兩岸，那有沒有633關馬英九什麼事情？那但是這個事情代表了什麼，這個事情所代表的是說，在政治上面所形成的文化跟慣習還有人民的期待，它會去突破什麼，它會去突破沒有辦法滿足現狀的憲法的規定，當初你在投票給任何的總統候選人的時候，你聽的是他國防外交跟兩岸的政見嗎？絕對不是，你在聽的是什麼，你在聽的是他所有的政見，因為你知道你這個票投給他，就是要把行政權交付給他。

所以我剛剛跟各位說在1997年的修憲讓我們從半總統制的方向去前進，這個是絕大多數的憲法教科書或是憲法學者會跟各位說的，但是從以前到現在，我一直都覺得我們事實上在實行的是總統制，沒有什麼半總統制，從頭到尾都是在搞總統制，那當然從現在的角度上來看，我們會發現那是一個超級的總統制，但是沒有關係啦，我們還是先回到在1997年的時候，那個時候修憲在一般所謂理論上的所謂半總統制，他半總統制那個時候是，不管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台面上的政治人物，包括了現在在推動內閣制不遺餘力的政治人物，那個時候都講說半總統制才是臺灣應該要發展的方向，報紙的投書、相關的論文寫非常的多。

那它有一個好處是說，你直選總統了以後，那另外一個是什麼，另外一個是你有一個行政院長，那個行政院的院長，那個行政院的院長是當如果國會的多數是另外一個政黨的時候，在某一些半總統制的設計下，理論上是要由國會的多數黨推派所謂的內閣的總理，就是推派所謂的行政院院長出來，那因此總統如果他跟國會的多數黨是同一個政黨的話，那沒有問題，就是典型非常直接的總統制，因為總統跟行政院長是同一個政黨，但是如果說，總統跟國會的多數黨是不同政黨的時候，就這個時候由國會的多數黨去推派出一個行政院院長出來，那總統他一定要去提國會的多數黨，他為什麼要去提國會的多數黨，理由是說，他如果不提國會的多數黨的時候，他任命的這個行政院院長在國會的同意權的行使上，沒有辦法獲得國會的同意，沒有辦法獲得國會的通過。

那如果說當國會的多數黨跟總統是不同政黨的時候，推出來的那個行政院長，他馬上就會直接面臨到跟總統分權的問題，所謂分權的問題就，譬如說像內政，基本上的內政就由那個行政院院長行使，但是如果牽涉到的是國防外交的話，因

為那是人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對外代表國家，那個權限還是總統抓的。

那但是我們在1997年修憲的時候，有一個很重要的特色，那個重要的特色是說，總統提名的行政院院長不需要經過國會同意權的同意，那為什麼說不需要經過國會權的同意，是因為那個時候的總統李登輝先生，因為主流跟非主流的鬥爭，新黨出來，新黨出來了，他很勉強才可以差不多過半，非常勉強才可以差不多過半，但是他又不想要去接受國民黨黨內，那個時候他總統的權力還沒有完全的穩固，他不要接受國民黨黨內所謂的派系諸侯的勒索，所謂勒索就是，你要提一個行政院院長，你要我們這些人幫你舉手通過，那你就來談，所謂來談就是，啊部長誰要作，是不是我這邊的人要作，啊你不給我這個部長我就票就不投你，他為了不要去接受國會，那個牽制跟羈絆不是來自黨外，那個牽制跟羈絆來自於他自己的什麼，自己政黨內的派系，所以他那時候出手也是，我也不曉得該怎麼講，不要講狠，就是滿精準的，就是我不要什麼，國會同意權。

那因為不要國會同意權，他也拔掉了另外一個雙首長制的特色，就是在另外一個雙首長制的特色下面是說，如果當總統跟國會的多數不一致的時候，大家大概可以想像的是行政立法會衝突，行政立法會衝突，那最典型的情況就是陳水扁執政的時候，陳水扁想要做很多事情，但是國會把他抓著。

那解決衝突的方式的其中一種設計是，主動的解散國會的權限，因為當你主動解散國會的時候，那這個時候就怎麼樣，我們去訴諸民意，讓人民做最終的裁判，如果人民認同總統所講的，他就會選出一個跟總統同樣的政黨的多數國會給他，那如果人民選出來的還是另外一個政黨，不支持總統的政策的話，在這次解散國會選舉完了以後，總統就摸摸鼻子，你就按照國會多數黨他們所選出來的，他們所可以同意任命的行政院院長的施政方針去做，但是在97年修憲的時候，也沒有給總統主動解散國會的權限，這兩個沒有，就是總統提名行政院院長的時候，國會沒有同意權，那兩邊如果出現爭執的時候，總統也沒有主動解散國會的權限，那只有什麼，只有被動解散國會的權限，所謂被動解散國會的權限就是，當立法院這邊發動倒閣的時候，發動倒閣如果過了，那這個時候什麼，這個時候才可以解散國會。

但是這些設計其實在臺灣發生的現象都很有趣，很有趣的理由是說，不要說多數黨，即使少數黨的立法委員願意發動倒閣，不信任投票，興趣都非常非常的低，興趣非常非常的低，完全沒有任何的誘因，那為什麼興趣非常的低啊，因為

在臺灣選舉很貴，當初你做那個投資的時候，你想的是幾年，想的是說，欸，我投入下去，這個時候還三年，沒有四年，這個時候還沒有到四年，這個時候立委的任期還是三年，我做一次投資下去，我要玩三年玩四年，那現在就，我為了要這樣子跟對方同歸於盡，然後被對方，冒著被對方解散國會的風險，所以那個武器是在條文上面，但是實際上面什麼，實際上面事實上是從來沒有現實的行使過，即使那個時候在陳水扁當總統執政的時期的時候，情況也是一模一樣。

那第二個1997年的修憲，這個時候重要的事情是什麼，這個時候重要的事情就是凍省，凍省，因為之前我們允許地方自治，省主席開始民選的時候，有一段時間宋楚瑜先生在全臺灣拿的票比那個時候還是間接選舉出來的總統李登輝先生拿的票還要多，所以那個時候把他稱之為所謂的葉爾辛效應，就是省長的民意基礎其實比你總統還要來得強。

那當然李登輝先生他去凍省，從事後的一些客觀的情況，我不知道說他在實際上面走的並不是，他那個時候表面上面的理由是說，啊中華民國跟台灣省重疊那麼高，為了行政的效能，所以我們凍省，但是他實際在搞的是什麼，他實際在搞的是實質的台獨，就有一個國然後跟一個省高度的重疊，這太奇怪了，所以把台灣省給什麼，他事實上本來是要把台灣省給廢掉，但是把台灣省廢掉的這個動作馬上的就讓本來是把他看成是政治上面的父親的宋楚瑜先生，就從此就翻臉了，我現在在當省長，然後你要把省廢掉，你是什麼意思？就是你要斷了我以後政治上面的路，那但是重點不是要跟各位講這些他們政治人物的紛紛擾擾，重點是什麼，重點是這個時候的立法委員提昇到225個，是這個時候開始。

那為什麼會提昇到225個，理由很簡單，因為那個時候你凍省有一批人就失業了，叫省議員，省議員就失業了，那那些省議員他們就集結成一股政治勢力說，我反對你這樣幹，你如果要這樣子幹的話，那你要怎麼處理我的出路，這件事情要先講好，所以這個時候修憲、凍省跟省議員的政治勢力換的就是從164席一口氣增加到多少，225席，增加的這60幾席就是在容納幫這些省議員找工作。

到1990年這次的修憲可以說是一個不幸的修憲，因為修憲的權限完全掌握在國民大會，完全掌握在國民大會，他們變成了是修憲的機關是，你要去更動任何憲法的權力，就是這個機關的時候，他們不斷地擴權，不斷地擴權情況之下，在1999年的這次修憲當中，他不僅常設化，他還自行延長任期，他的任期本來到2000年的519，他透過修憲的方式，把自己的任期延長到2002年的6月13號，

他同時為了要安撫立法院可能的反彈，他也幫立法委員什麼，延任，就是大家都爽，你也不要叫，我有爽到，你也有爽到，那這次的修憲我們大家通通都有分到糖吃，所以只要講話。

那但是問題是這次的修憲就，人民就已經火大，所謂人民是火大就是說，這些選出來的國民大會代表除了修憲以外，根本沒有正事可以幹，根本沒有正事可以幹，然後把憲法修得自己的權力越來越大，現在竟然還修憲是什麼，還修憲去把自己的任期，法定任期延長，這個時候開始種下了說，這一個修憲機關他不斷自肥的結果，肥到已經超越了人民可以忍耐的程度，要注意喔，這個時候的修憲不是任何一黨一派可以完成，再講得比較直接一點，所謂民進黨的國民大會代表有沒有參與這次的自肥？有，他們如果沒有參與的話，這個憲絕對修不過，絕對修不過。

那當然那個時候，在輿論上面譁然的時候，有一些政治人物開始跟這些國民大會代表，其實雖然事先講好，但是這種民意反彈一起來以後，大家開始就，習慣做的事情就是什麼，切割(黃國昌笑)，這跟我沒有什麼關係，我事實上是反對的，但是我拿他們沒有什麼辦法。

但是從憲法的角度來講，重要的是什麼，這次的修憲被大法官宣告違憲，那當然各位應該絕大多數都不是念法律的，但是就讓我補講兩句話就好了，它的重要性在哪裡？它的重要性在於說，修憲這件事情本身有可能是會修到違憲，聽得懂我的意思嗎？那個憲法是我訂的，我就訂這個樣子，我訂的就叫憲法，那你怎麼可以說我訂的憲法是違憲，要違反什麼憲，憲法就是我寫的東西，那這次大法官宣告這次的修憲違憲它的意思是什麼，它的意義是說，我們的憲法它上面還有一個更高的什麼，價值，那個更高的價值就是所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維繫，不可以讓你們這些人這樣子搞，有一個更高的價值在那個地方，你即使透過修憲都不能去撼動它。

在這個例子裡面，你事實上可以感覺到說，當我們在討論修憲的時候，通常的焦點是放在行政立法兩個權力的互動上，但是有一個權力不要忘記，那個權力叫作司法，司法，就這群大法官，在我們的憲政架構下，在民主憲政國家當中，它擔負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它的重要的功能是，他們經常被稱呼為所謂憲法的守護者，就憲政秩序的守護者，就是這一些人，當行政立法出現了權限衝突的時候，誰來解決？大法官來解決。

那各位如果去回想在2000年到2008年的時候，因為陳水扁所掌握的行政權跟國民黨所掌握的國會，兩邊權限衝突的時候，那個時候對於陳水扁總統來講，他經常透過一個方式要解決爭議，就是他認為國民黨的國會太過份的時候，他就會去聲請什麼，聲請釋憲，而在聲請釋憲的戰場上面，事實上他的勝率非常的高，他的勝率非常的高，因為有很多是國民黨，他們事實上因為掌握了國會，所以就會在透過他們通過的法律當中，去制定一些會違反基本憲政秩序的法律，那比較典型的像，那個時候不是有勾一尤 勾一尤 兩顆子彈的事情嗎？他們成立一個319真相調查委員會特別條例，那那個條例後來就被宣告是違憲。

對不起，我在猶豫接下來的話要不要講(全場笑)，這個事情很重要，就是我們永遠希望我們選出來的大法官都是沒有什麼黨派立場，沒有黨派立場可以很公正的幫我們維持憲政秩序，那但是我只要提醒各位一件事情，明年2015年的四位大法官要卸任，那馬英九總統將再度地行使他憲法下面的大法官提名權，再提四個新的大法官，明年那四個大法官再提完了以後，我們現在大法官會議裡面全部的大法官都是馬英九總統提的，全部喔，全部的大法官都是馬英九總統提的，我只講這個客觀的事實，你不要從我講這個客觀的事實去做太多延伸的解讀，任何延伸的解讀你自己負責(全場笑)。

釋字499宣告第五次修憲違憲，它說：「憲法中具有本質的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的基礎，如果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虛設，該修改之條文即喪失其應有的正當性，民主共和國原則、國民主權原則、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於權力分立制衡的原則，就是具有本質上的重要性。」這些東西你就是不可以透過修憲把我給修掉，那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大法官解釋，它把憲法的功能以及修憲的界線，就是憲法到底是為了什麼，這件事情在這次的釋憲文當中寫得很清楚。

那2006年的修憲，基本上就是一個擦屁股的修憲，所謂擦屁股的修憲是前面的修憲不是違憲嗎？那留下的爛攤子，你們這些國代自己解決，那怎麼解決，就是把那個違憲的修憲又修回來，那同時那個時候民意已經很憤怒了，所以這個時候國民大會代表開始非常設化，只有任務型的國代，立法院提出修憲、領土變更、總統彈劾以後，才按照比例代表選出，任務終止以後馬上解散，就是因為那個時候的臺灣人民對這個機關已經厭惡噁心到了極點了，不想再看到他們，就是只有出現這些特定的任務的時候選出來，這些事情結束了以後，你們就馬上什麼，

馬上被解散掉了，不要說要什麼定期開會選議長副議長還設祕書處，沒有這樣的事情。

那到這裡，立法院就開始成為什麼，開始成為單一的國會，而國民大會原本的職權就移轉到什麼，就移轉到立法院，包括了修憲、領土變更、提出總統副總統的罷免，以及考委監委大法官的人事同意權，最後一次修憲，國會減半，單一選區兩票制，在現在的討論上有很多人說，這次的修憲是導致現在國會的結構跟民意造成落差一個很大的原因，那把矛頭指向林義雄先生，說就是他害的，攏係伊害欸(台語)，我必須要幫林先生說幾句話，並不是說我很尊敬他，而是歷史的客觀事實必須要講清楚，當初當立法委員提昇到225席的時候，有一些省議員進去當立法委員，你們想一想那個立法委員的品質大概是怎麼樣，你們可以去回想去找有225席立法委員的時候，那個時候的新聞，立法院有各式各樣的綽號，我不要講，講了就得罪人了，然後在立法院裡面進行各式各樣光怪陸離的行為，看在人民的眼中是很氣，就是我選你們這些人出來花了這麼多錢養你們，不是要你們在國會裡面演猴戲，所以那個時候人民對於立法院要求席次減少的呼聲很強。

在2004年大選以前，所有的政黨開出了相同的政見，國會席次減半，所有的政黨，不是只有民進黨，也不是只有國民黨，也不是只有台灣團結聯盟，全部的人都開相同的政見，國會席次減半，結果選舉完了以後，那你也要知道嘛，就政治人物的習慣是選完了就忘了我曾經講過什麼話，這件事情不是很重要，但是那個時候有一位很執著的先生，叫林義雄先生，他要堅持的只有四個字，叫作「誠信立國」，這是你們開的政見，你要不要兌現？那當然有人會說啦，唉唷那種錯誤的政見不要兌現，明明知道那個是一個錯誤的政見，幹嘛要兌現，但是來不及了，那時候主要的政黨大家都很尷尬，這真的是你們開出來的政見，你現在也選上了，你要不要兌現？兌現。

那個時候，我們講到這裡，只有講到國會席次減半，減半以後要怎麼選，那個時候根本林義雄先生沒有提任何的意見出來，他只有說國會減半，你們履行你們的政見，怎麼選是後來兩大黨喬好以後的結果，怎麼選？單一選區兩票制的並立制，那這樣子的選舉制度有什麼好處，這樣的選舉制度就可以把小黨怎麼樣，全部都wipe out，把它全部都弄掉。

你大概用一個很簡單的數學就變成了是說，在這個選舉區域當中，如果我這個政黨有51%的選票，另外一個政黨有49%的選票，單一選區的邏輯是什麼，你

贏到51%等於拿到100%，那49%等於什麼，等於0，那個在大選區裡面，譬如說像這一次，如果我們看那個縣市議員的選舉，那就不太一樣，就是我拿到51%的選票，我選出來的議員席次什麼，基本上就會比較貼近什麼，50%，就是選區變大，然後裡面有很多人一起共同競選的時候，那不過大選區有大選區的缺點，所謂大選區的缺點就是有一些，它比較容易產生一些立場比較極端的政治人物，就他可以靠著，我也不曉得怎麼講，作秀啊，很極端，然後就可以什麼，就容易去選上，我不用衝第一高票，但是你只要有足夠的票讓我吊車尾上去就好了，他在社會上面捕捉的就是可能target住的那個光譜比較極端的那邊。

所以(黃國昌笑)，我其實跟你們講，你們知道1129的選舉我最關心哪一場選舉嗎？不是台北市也不是台中市，我最關心的選舉是新北市的市議員選舉，為什麼我會最關心新北市市議員選舉啊，有一個年輕人姓王(全場笑)，全名我就不要講，他很有趣啊，他非常有趣，因為我會開始注意到這個年輕人是我們在2012年反媒體壟斷的時候，他是唯一少數就是跳出來幫那個旺旺傳媒集團辯護的學生，他說這個有什麼錯，怎麼會有什麼媒體壟斷的問題，從2012年我就開始注意到這個人，那當然他聲名大噪不是在那個時候，因為那時候反媒體壟斷運動他在立法院擺下擂台，說要跟那個反媒體壟斷青年聯盟，跟青盟的辯論的時候，青盟根本沒有人鳥他，就他們就兩三個人立法院門口開記者會。

但是太陽花運動結束了以後，他就開始變得聲名，就是變得聲名大噪，然後還衝到，還帶人來中央研究院踢館，那當然我也沒理他，但是，我請各位相信我，我之所以去關心他的選情並不是因為我討厭他或者是我跟他有什麼私人恩怨，絕對不是這個樣子，我真的關心的是什麼，我真的關心的是說，他的這些行為事實上是非常有意思的在瞄準一個特定的族群，希望那個特定的族群把票都給他，他就可以上，所以我關心他上不上並不是關心他個人上不上，而是他所target的那個族群還剩下多少，那個才是我真正關心的重點，不過也還好他最後(全場笑)(黃國昌笑)，沒有選上。

那但是在單一選區的制度下面，另外各位會看到另外一個現象是說，候選人的政治立場會往中位數移動，就是選民的中位數，這個是一個很簡單的數學啦，就是你從兩個極端的政治光譜，0到100，那你不可能站太偏嘛，因為你站太偏在單一選區你選不上，你要想辦法往選民的中位數去移動，你才會過50%，或者是你的票才會去贏對方，那當然在每一個不同的選區當中的選民他的中位數在哪裡，在每一個不同選區當中不太一樣，譬如在高雄選區的選民中位數跟台北選區

的選民中位數，那個本身立場可能就差別非常的大，所以你從這個角度上面想，其實就不太難去理解說，為什麼在台北市選的人，他們有的時候你會覺得說，欸，這個政治人物很奇怪，就是他去選舉以前，感覺攏，嘖，就衝欸，但是一到選舉的場合的時候，有很多話他開始可能不會再講，因為在選舉的那個邏輯的脈絡當中，可能就是往中位數移動的邏輯。

那當然你可以唾棄這個候選人啦，說為了當選背棄理想，根本就不值得我支持你，你可以背棄這樣子的候選人，但是我只是要講的是說，在單一選區的邏輯下面，那個候選人在做的是，他在配合著這套遊戲規則在玩，那這種單一選區的兩票制，特別是並立制，在席次的分配上面，在席次的分配上面，不分區只有34席，不分區只有34席，其他70幾席都是什麼，區域立委，70幾席都是區域立委的情況之下，事實上就有可能什麼，就有可能大贏大輸，賭很大就對了，不要忘了喔，在這次的修憲，也是國民兩黨兩大黨都上傳才能夠修的憲，那當然有些人事後去罵說，就民進黨的支持者去罵民進黨說，啊你們怎麼會同意這樣子的修憲案，國民黨躺著先上6席，他們躺著，沒有先上8席，6席還8席，我忘了，欸？好，但是對於民進黨來講是，他們那個時候的盤算是什麼，他們那個時候的盤算我可以很清楚的跟各位講，他們那時候清楚的盤算是說，這個選舉制度我們可以接受，因為我們有可能什麼，大贏，我們真的有可能大贏，所以那個時候他們接受了這個。

只不過說，在2008年的這次席次當中，出來的就很糟糕了，出來的很糟糕是，民進黨，國民黨的得票率是54%，他的席次是81，這個就是大贏，民進黨什麼叫大輸，他的席次雖然那個時候因為那個時候的政治環境感覺很差，38%，但是他的席次只剩下多少，17%，他的區域立委比他的不分區還要少，他只有13席區域，但是他有14席不分區，那加起來是多少，加起來就是27，這個政黨的支持度即使在2008年的時候，你可以說是已經被打趴在地上了，有各式各樣啦，譬如說有人說對於阿扁總統不實的指控啊，貪瀆的風暴啊，紅衫軍啊，把所有的因素加起來，但是你會發現說，民進黨的支持者其實還是很疼惜民進黨，我這樣講其實並沒有錯，真的很疼惜民進黨，就疼伊欸(台語)，就是客觀環境這麼糟，還給他多少的票？將近40%的票，還是很疼他，沒有讓他真的斷骨。

真的讓他斷骨的是什麼？是選制，真的讓他斷骨的是選制，選出來只有27席，所以那個時候馬英九，你還記不記得馬英九那個時候非常高興的說，完全執政，完全負責，贏太多了，多到他們都嚇到，你看在1990年，我們看的那個國

會的席次，民進黨剛起家的時候，席次都還有百分之多少，30幾%接近40%，結果搞到現在，只有27席，27除以113是百分之多少各位可以算一下，他慘到什麼，他慘到那個時候出現了一些憲政爭議的時候，他想要提釋憲，釋憲的門檻是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以上的立法委員提議可以聲請大法官釋憲，他連釋憲都沒有辦法提。

那另外一個特色是什麼，另外一個特色是，這12%的人，145萬票，席次是0，145萬票佔了12%，我講的是對於政黨的支持度，在不分區的席次上，在這個遊戲規則下面是，第一個是所謂的兩大黨分贓指的是這個意思，就是從我們的修憲歷程來看，你會發現兩個特色，第一個特色是政客自肥，那我講的自肥就是在講國民大會代表；那第二個特色是什麼，掌握修憲權的兩大黨會分贓，這個分贓就是把它弄掉，那這個分贓民進黨沒有分到，他完全是賭輸，就完全是賭輸。

好，那各位想一想，你覺得2016年的國會選舉如果按照選客選制誰會賭輸？你如果以1129選舉結果當作一個指標，當然那個指標不是很準，但是你大膽的猜測是，你如果是國民黨的領導人你怕不怕？我怕死了，我2016可能會輸到脫褲子，可能會大輸，因為你現在1129開出來的情況是，國民黨執政的縣市只剩下什麼，新竹縣、苗栗縣、金門還有馬祖，對不起馬祖不是縣，馬祖叫作連江，那個很奇怪沒有關係，然後還有台東縣跟南投縣，沒有了，除此之外通通都沒有了，那你再去看其他各個選區的分布是，只要民進黨過51%他就一席，其他49他全部輸掉，他怕不怕？他怕。

那當然你如果問我的話是，我事實上認為你如果要去解決民意跟國會的席次落差的問題，就是不要站在任何一黨一派之私，就是說你還是要盡量讓可能什麼，可能讓那個民意跟國會席次的比例基本上要對稱一點，不要出現這麼扭曲的狀況，其實對大家都好，對大家都好，那不是說只有在保護小黨生存的空間，其實對大黨來講也好，可是對大黨來講就是不要把這件事情當成豪賭，一次賭這麼大，因為民進黨輸過一次了，他付出一次過，他付出過一次慘烈的代價，那你總不能說，啊不行，我們為了公平，要換國民黨付出一次什麼(黃國昌笑)，慘烈的代價，我們再來改，就是盡量不要這樣想。

但是你說，你很具體地講是說，對於國民黨的政治人物來講，他這個時候的誘因，想要改的誘因是什麼？就當然我們必須要承認說他可能有他理想的一面，就他是為了理念，覺得這樣正確，所以必須要改，那只是你會追問的是說，那你

奇怪，你之前都沒理想也沒理念，從來沒聽過說你要這樣子改，現在才突然決定要這樣子改，好那我們就現實一點，就是好啦，政治人物一定有一點點私心，有一點點私心，那他考慮到現實上也也有可能大輸的時候，他願意開始改是一個什麼，是一個好的幫助。

那7次修憲的特性是，就每一次修憲，剛枕已經跟各位講了，這個跳過去，最麻煩的問題是，7次的修憲，這種分期付款式的修憲，是在每一個階段當中，為了解決在那個特定的階段當中特殊的情況之下，所進行的什麼，所進行的修憲，那你可以說是一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下的修憲方式，而且他透過憲法增修條文的方式去弄，然後去空洞化憲法本文的方式，有看過憲法本文的舉手，欸？通通都沒有，你回去看憲法本文的時候，你要很小心，就是你看這個憲法條文寫在憲法裡，那個憲法條文可能是無效的，欸你說寫在憲法怎麼會無效？因為它被增修條款給架空，你去看增修條款，它會裡面寫，就憲法第幾條到第幾條的規定不再適用，它透過增修條款來架空本文，而遭到架空的本文的幅度超過四分之一以上。

所以我們現在的憲法像是一塊剪貼布，剪得破破爛爛的，然後你要看本文的時候，你要看增修條文，看增修條文的時候你要看本文，然後要去確定說前面那個本文是不是有被後面的增修條文給排除適用，那你光看這個整個我們現在這種憲法的體例，修憲的方式，你就會覺得很難過說，為什麼臺灣的人民對於憲法事實上，以前啦，現在好像開始比較有熱情了，開始了解憲法的重要性，比較熱情，大家其實大部分的人對憲法是冷感的，今天來這邊是因為對憲法有興趣的請舉手，ok，欸，好久不見，你顯然是對憲法有興趣，要不然今天不會突然出現。

大部分的人對憲法是冷感，你會問的第一個問題是說，啊憲法係蝦米噃家，甘伍蝦米關嘿，甘湯呷(台語)，對於我來講有什麼影響，那第二個是因為人民對於憲法的冷感或者是無感，讓我們，就這個國家的精神跟它的價值反映在這個憲法的規範秩序狀態當中的功能，在臺灣是完全沒有。

我去美國的時候，我有一次去費城開會，到他們的那個，翻成華文是憲政博物館，然後看他們那個怎麼制憲的歷程跟歷史文物，然後那個牆壁上面寫了很多名人的話，其中有一句話最讓我感動，叫作：One Nation, One Destiny，一個國家一個命運，那在這個價值的追求上，在這個目標的追求上，把這個國家之所以成為一個國家，我們在這個土地上面共同生活，大家可以在這個架構下面有不

同的興趣跟嗜好，但是我們還是可以和平共處在這裡生活的規則，每一個人一定會被保障到的價值，寫到憲法當中。

那個真的，對我來講啦，可能各位會覺得你好奇怪喔，這也什麼好感動的，但是我那個時候，在費城逛完那個博物館以後，真的感動，真的感動，我在想的就是臺灣什麼時候可以這樣跟人家講，我們是一個國家一個命運，我們由下而上的方式，透過人民共識的凝聚，產生一部我們屬於我們的憲法，讓我們大家可以團結在這個憲法下，那雖然有很多事情大家有不一樣的想法，但是我們可以透過這套憲政秩序所運作起來的，所架構起來的方式，來解決我們彼此之間的歧見，讓每一個人在這個國家的這個大傘下面，去追求自己人生的理想。

那現在，國家定位的問題，我看是很難，你如果問我應不應該處理，我會老實講，我會說應該要處理，如果是由下而上的話，我們把國名的範圍先定義清楚，要不然國民主權的原則，一天到晚在講國民主權的原則，那誰是我們的國民先講清楚，那要不然你憲法最上面的那個原則，主權到底是屬於誰就歸屬不明，你有這件事情凝聚清楚了以後，一個國家的意識才會什麼，建立起來。

那當然，就請各位不要誤會我是台獨基本教義派，算了啦，我就是台獨基本教義派(黃國昌笑)(全場笑+鼓掌)，你說人家是基本教義派，這個話其實很不禮貌，因為你好像在指控人家說，啊只要臺灣獨立，其他什麼都可以，當然不是這個樣子嘛，只有上面的問題，我們還希望現在的建構是什麼，現在的建構是說，在這個國家下面的這個憲政秩序生活對個人之所以會有意義是什麼，對個人之所以有意義從我的角度上面來講，並不是所謂民族主義的驕傲或是情感，而是我作為一個人的人性尊嚴跟基本權利，我可以在這個憲政秩序下面得到真正的保護，我不用擔心說，半夜有祕密警察把我拖到一個黑暗的房子裡面，然後關好幾年，然後經過祕密的審判，然後我的家人都不曉得我在哪裡，然後有一天我就被幹掉了，我不用擔心這樣的事情。

我也不用擔心說，生活在現在的社會當中，我會沒有自來水，我會沒有基本讓我活下去的生活基本要求，我不會餓死在路邊，這個社會最起碼提供了我可以像一個人一樣活下去的基本條件，這是我們彼此對彼此之間的承諾，我今天錢賺多一點，我就應該給這個社會多一點，因為我從這個社會拿到了多，那這些錢去做什麼，去做建構我們共同在這個社會裡面生活當中，我們對於彼此的承諾，對於彼此的承諾就是我會讓你像一個有尊嚴的人一樣活下去。

那所以你說從憲法價值的保護來講，我永遠會把基本人權放在權力分立之上，因為權力分立的目的就是要去節制權力，不要讓權力的濫用去侵害到了我們對於基本人權的保障跟許諾，那但是各位會發現說，這些政治人物在討論憲改的時候，什麼時候在跟你講基本權利？全部都在跟你講說權力要怎麼分，他在討論的就是總統制、內閣制、半總統制，國會議員要有幾席，要怎麼選，全部都在處理這個問題。

我們修憲修了那麼多次，我們的基本人權的清單在我們憲法增修條文當中並沒有擴充，我們現在憲法所保障我們的基本人權還停留在第一代人權上，那種基本的自由權，人身不受侵害，人身自由權的保護，宗教信仰的自由，言論的自由、集會遊行的自由，當然各位會挑戰我說，我們現在有集會遊行的權利嗎，但是那是法律落實的層次，我們現在在講憲法的部分。

有很多第二代的人權，譬如說像勞動權也還沒有入憲，第三代的人權，環境權，我們的人權清單還不夠完整，憲法應該是成為我們真正的人權大憲章，因為它是人權保障最重要的基石。

那在這個認識下面，我們才會進一步地去討論說，欸，就有關於在權力的節制上面，我們要如何節制，不要讓太多的權力壟斷在少數人的手上，變成他無法控制，這個是過去這一兩年來，我相信大家之所以會這麼氣馬英九總統，最主要的原因就在這裡，權力都掌握在他手上，但是現在的憲政制度下面，我們又搞他搞不掉，就很痛苦，不曉得該怎麼辦，就整個國家感覺就在虛耗，你除了跟他對抗，你沒有辦法做其他的事情，所以有很多朋友他們有的時候會覺得說，我是一個很蠢的人，就為什麼他們會覺得我是一個很蠢的人是因為說，我永遠都希望很積極的去給掌握權力的人一些正面的建議，希望他們可以這樣做，讓臺灣可以繼續走下去。

但是我每次在我臉書上面寫那些正面，想要給執政者一些鼓勵跟激勵的話，我下面的留言基本上全部都是在罵，說你傻了嗎，基本上不是罵那個人就是罵我，說你是不是傻了，然後你腦袋有問題，你怎麼會對他有期待，他如果會這樣，那個就不是他，我看了的結果大部分通通都是這個樣子。

那但是，(嘆氣)，我就問你們，你們覺得臺灣接下來一年該怎麼辦？就當沒

了，我們把力量只要拿來做一件事情，在防止他為惡，只要做到這件事就好，你也不用去想說往好的方向，不要更歪就好了，那這是一種，當然這是一種思考的方式。

好，對不起，回到言歸正傳是，就權力的監督跟制衡上面，有一個問題我會建議各位在接下來的修憲，各種方案的討論當中，仔細地去看，各種修憲的方案，他到底是在增加政客的權力，還是在節制政客的權力，這是一個考慮；第二個考慮，他是在促進保障人民的權利還是在剝奪人民的權利？這是第二個考慮的向度，你說以對於代議民主失靈的矯治來講，你如果問我的話，我一定贊成要修憲，但是除了修憲以外，有一些事情現在就可以做，有一些是法律層次的問題，什麼是法律層次的問題？

譬如說現在的憲法不用修就有給我們罷免權也有給我們公民投票權，但是現在這些權利拿來對付政客，拿來矯正代議民主的缺失，憲法給我們的直接民權在實質上面是沒有辦法獲得實踐的理由是什麼？被這些政客所制定的法律給實質剝奪掉，《公民投票法》為什麼大家叫它烏籠公投法？你不用修憲，你現在就可以改公投法，請你現在就把權利還給我們，你不把權利還給我們的話，我就跟你攤牌，什麼叫作攤牌，就是你不把權利還給我的話，這些立法委員我保證2016我就讓你落選。

你把罷免的權利還給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裡面對於罷免不合理的法制的規定，我相信各位在過去這一年多的時間當中，大概都聽到非常的多，那大家今天會覺得一個很興奮的消息說，哇！一口氣送五萬份罷免蔡正元的連署書，感覺到真的是熱血沸騰，那個罷免權終於感覺要被實現，那這件事情為什麼會讓大家熱血沸騰？是因為有一群太可愛的年輕人，幾乎在做著愚公移山的事情，因為我們罷免權第二階段提議的門檻，它嚴格的程度是獨步全球 舉世無雙的困難，30天原選舉區選舉權人數13%，各位可以去查，沒有比這個更困難。

但是這群年輕人聰明再加上時間上又有一個1129的選舉，如果沒有1129那天的機會，老實講簽不出來，真的沒有1129那天的機會簽不出來，1129那天就簽了四萬份出來，然後再加上中選會在1129以前又脆康脆滂(台語)，找各式各樣的方式無情的打壓，讓大家火氣越來越大，那當然那個男主角他本身的也具有比較特殊的特性，所以讓整件事情在天時地利人和之下，終於要舉行第一次罷免的投票，但是我老實講是在所有的關卡當中，其實最困難的是第三階段，原選舉區

選舉權人數50%的投票率，那不是開玩笑的，那個需要動員的程度是遠遠大於你要在那個選區選立法委員選上，就是要出來投反對他的人是會遠遠高於他當初拿的票數，30幾萬人過半要大概要十五六萬，大概16萬人出來投反對他，當初他拿幾票？他拿大概10萬多一點，最後一個階段最困難。

那不管怎麼樣，這些東西修法就可以做，修法那你現在就修，把權利還給我們，代議民主失靈，政客不受控制，我們要監督制衡，往內閣制，往總統制，維持半總統制，去增加行政權的主動解散國會權力及閣揆的國會同意權，這個都是可以討論的方向，我今天不會跟各位說，什麼是絕對正確，因為每一個不同的制度當中，的確都各有優劣，牽涉到的是什麼是適合臺灣的選擇。

那在臺灣目前的國際情勢之下，我對於內閣制之所以會很憂慮的情況就是，除了黨政合一的問題之外，另外一個就是總統直選要怎麼辦，面對中國那還是一個很重要的權利，有人說可以直選總統，選出來是虛位元首，真的嗎？我只有問號，但是我要強調的是什麼，強調的是說，除了他們現在focus在吵的問題之外，有一些我們在進行憲政討論的時候，我們自己應該要花時間去注意，而且我們要花力氣去逼迫那些政客，說你們在吵這個，那基本人權的保障，現在我就有的權利，透過法律的修正就可以回復，你是不是要還給我？

那這些問題都是我們在參與整個憲政討論或是憲法改革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投注心力，可以投注心力，而且一定要投注心力去逼迫這些政治人物把這些權力交出來。

也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講完了這麼多，我終於回答了我今天在一開始的時候提出來一個問題，318以後，新成立的島國前進感覺起來是一個偶像團體(全場笑)，我知道別人怎麼笑我們啦，所以我就習慣自娛娛人一下，但是我要跟各位講的是，各位去看現在在島國前進裡面的工作伙伴，包括我們今天很辛苦在這邊簽連署書的志工，他們對於這整個運動的投入跟努力跟付出是我覺得最最重要的資產，是這個團體最重要的資產，而他們之所以過了這麼久還繼續地跟我們在同一條船上面繼續努力，變成我們的同伴，變成我們的同志，變成我們的伙伴，讓我現在在這個時間點，就絕對確信島國前進絕對不是偶像團體，林飛帆有長得多好看，陳為廷有長得多好看，你對他再新鮮，相信我，你跟他們兩個在一起三個小時，你就再也不想跟他們在一起，他們可以支撐這麼久就是因為這個運動很重要。

我們為什麼在318退場以後，選擇進行補正公投法的活動，很簡單，把我們的權利拿回來，這個權利拿回來，就是其中去對抗一個失控的代議士一個重要的權利，國民黨你說，兩岸人民監督條例在國會裡面，國民黨版贏還是民間版贏？我會說大概是國民黨版贏，但是你如果問我說交給人民公民投票，哪一個版本會贏？我有100%的信心民間版必勝，民間版必勝，必勝的道理很簡單，不是因為它很偉大，因為它講的都是基本的道理，你光從這個簡單的法案的例子就可以看得出來，當我們在說後318裡面代議民主的危機跟挑戰的時候，我們在講的是什麼，那當然罷免掉一席，雖然很困難，但是罷免掉一席蔡正元我覺得有意義啦，就是這些權利的行使通常都是要經過一次又一次的練習，一次又一次的練習，逐漸累積起來，像臺灣人選舉也是練習了很久，練習了幾十年也開始才會選舉，現在已經有，特別是年紀比較大的老人家，選舉已經變成了是一種習慣，就是有選舉的時候他是一定要出來投，當然他的選擇你贊不贊成那是另外一回事。

那這次罷免權的行使，你可以說是，上一次是20年以前，但是那是在大選區，跟單一選區的第一次門檻這麼高的選舉下面的罷免，意義完全不同；第二個就是公民投票的權利，那我們現在在進行補正公投法的連署，那一方面是希望透過連署去累積我們的力量，那這個也是一個觀念傳播、理念傳播跟社會教育的過程，那另外一方面會變成在下一個階段去壓迫立法院修改《公民投票法》，去壓迫立法院修改《公民投票法》我自己是不希望拖到2016以後，就下一個會期就要過，下個會期就要過，那下一個會期就要過，這件事情我們就要想辦法累積自己的力量到跟那些立法委員攤牌，就是你不過，我2016一定讓你落選，那你要講出這樣子的話，你要很有實力，要不然他根本不會理你，那這個就是我們現在在做的事情，也是我們在做這件事情的理由。

那我想時間上我就先講到這裡，然後留一點點時間看各位還有沒有什麼問題。現在幾點？各位有沒有什麼問題要問我，如果有的話不要客氣，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散會，不要在那大眼瞪小眼，滿奇怪的，請。

同學1：老師我想請問一下，就是剛您介紹過這麼多修憲的程序，那基本上我國的憲法其實已經算是有點支離破碎，那以您的看法，你會建議是說，在繼續修憲下去，還是說臺灣再重新寫一本新的憲法呢？謝謝。

欸，我記得我剛有講，你如果問我的話，就是寫一本新的憲法，嘿。

同學1：那老師不好意思，關於這個問題，我剛剛看憲法條文的話，我國可以修改憲法嘛，那如果說要制定一個新憲法的話，那這過程有沒有可能，我的意思是說要怎麼制定呢？因為我們憲法只有修改，沒有辦法寫說要制定，那要如何廢棄舊的？

太好的問題了，非常好的問題，我一開始不是有跟各位提過一個問題啊是說，立法院四分之三，四分之三，這個也是全世界門檻最高的修憲條文，2005年的那次修憲，可怕的地方是，他有一個意圖就是要讓接下來的修憲幾乎成為不可能，這個過了以後最後還有一個公民投票的程序，要900萬人出來投票投同意票，900萬人出來投同意票，就修憲的這件事情而言，門檻是很高，但是實際上高都高不過立法院的那個門檻，我就簡單問一個問題，今天當全臺灣有八成甚至九成以上的人都贊成要修憲斜線制憲，就是畫斜線，修憲斜線制憲(像這樣：修憲/制憲)，我等一下再解釋為什麼畫斜線。

有八九成的人都贊成這樣做，只有30個立法委員反對，他們憑什麼阻礙人民去修憲？這個憲法從它一開始的權力來源到它為誰而存在，答案都是什麼，答案都是人民，不要忘了是國民主權原則，憑什麼讓少數的立法委員可以阻礙，成為在修憲道路上面的障礙？因為有一個理論上面的討論是，我國憲法所制定的修憲程序是不是一個排他性的修憲程序，所謂排他性的修憲程序就是你只能按照這個方式修，那這件事情有一些不太一樣的看法。

但是我回過去講你所講的制憲的問題，當你要制定一部新憲法的時候，對不起，我在講制憲以前，我再...就是再講一個保留，就是為什麼剛講說修憲斜線制憲，就是修憲跟制憲現在在憲法修改的比較法的觀點下面，事實上已經開始相對化，所謂相對化指的是說，你可以修憲修得很徹底，全部都修，聽得懂嗎？你可以修憲修得很徹底，全部都修，從本文就開始修了，然後增修條文全部廢掉，然後你全部重新盤整了以後，你說這個是修憲，實質上在幹什麼？在制憲。

那你也有可能制憲制得跟舊的憲法差不多，就本來譬如說我們舊的憲法假設有80條，然後你說我現在制定新憲，但是把以前的什麼，把以前的80條抄了70條過來，然後放10條新的條文進去，然後你說這個是制憲，所以我說制憲修憲相對化的概念在這裡，好。

那在這個認識的基礎上，我們來講制憲，制憲事實上某個程度上它是超越現在憲法條文它所規範的規範秩序狀態以外的活動，就它等於是，你可以說它這是一個超越目前現行憲法秩序的活動，那超越現行憲法秩序的活動，什麼時候會產生這樣的狀況呢？第一個就是搞革命，對啊，你把本來的完全徹底地破壞，你搞了革命以後重新開始，這個就是孫中山幹的事情，那當然你會說臺灣絕對沒有這樣的條件，但是有的時候革命不需要流血，你可以透過和平革命的方式做，或者是不要講革命，講革命這兩個詞就讓人家感覺好像很血腥很暴力，排斥感很深，但是你可以說是一個和平全面徹底地改革。

為什麼當初喊的訴求是要召開什麼，公民制憲會議，你如果是一個由下而上的方式，有足夠的人民支持，有來自於各地的代表，你事實上在開的就是在開什麼，在開制憲會議，那那個制憲會議因為是由下而上的方式所凝聚出來的東西，最後有一個正當性的程序一定要經過，就是交給臺灣人民公投，因為那個是，你絕對不可能想像說，幾百萬人聚集在一起討論憲法，但是你可以慢慢這樣上來討論，收攏出一個憲法草案以後，交給人民公民投票，而那個公民投票的程序就是什麼，就是人民作為主權者對於這個憲法的支持承認跟授權，公投出來贊成的比例越高，這個憲法的穩定性跟它的正當性就越高，那個已經是超越現在修憲程序的過程。

那事實上我也可以講啦，就是說在1129以前幾個月，我自己其實不斷地在苦惱憲法到底要怎麼修的問題，所以那個時候我的想法現在跟各位講沒有關係，因為現在就是，那個時候我的想法事實上很直接，就從頭到尾在想的就是制憲，沒有在想修憲，因為修憲被綁架的部分太高了，被綁架就是被政治人物綁架，被立法委員綁架，那被這些政治人物綁架，我們在修憲的時候，如果要按照那個遊戲規則玩，通常免不了要付修憲租，修憲租就租金的租，就付一些修憲租給這些立法委員，那讓他們有動機跟誘因說，啊，這樣做對我是有好處的，所以我來修。

那那個時候本來的想法就是，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弄，交給公民投票，其實我那個時候在想的是什麼，我那個時候在想的是，就是全部在1129以前，現在我們就閒聊沒有關係，我那時候在想的方式是說，最好2016年我們能夠選出一個有guts的總統，這個總統選出來以後在幹嘛，選出來以後就在他的任期當中積極的去推動什麼，由下而上的方式憲改草案的討論，然後到最後的時候，他用自我毀滅的方式，他現在是既存憲政秩序下面的總統嘛，自我毀滅的方式就是他把這套憲法交給人民公民投票，公民投票過了以後，他這個總統就沒得幹了，就按

照新的憲法秩序下面來產生我們的權力，我那個時候本來腦袋裡面在想的是這個東西。

那當然你會，我猜你們下面一定又有很多人開始在笑我傻，說怎麼會有人用這個政見去選2016年的總統，絕對選不上的，剛剛你不是才講過中位數的理論，你要過那個中位數怎麼會搞成這個樣子，但是老實說就是，臺灣的國際情況不太一樣，那有的時候，的確有一些事情是有人選上總統他也未必做得到，但是有一些事情該做的事真的你就要很扎實地開始進行積極的準備，那開始進行積極的準備有什麼意義？那個意義在於說，等到希望之窗出現的時候，你才可以來得及在那個關鍵的時刻做很決定性的一個舉動，達到我們想要達到的目標，這樣我有回答你的問題嗎？

謝謝各位沒有問題，如果各位沒問題，等一下，請請。

同學2：老師您剛有提到不管制憲或修憲，那相信不管是哪一種方式，是不是勢必上我們都要碰觸到臺灣的，中華民國的領土問題跟國家領域的問題，那這樣的話，是不是勢必會牽扯到法理上的台獨，那當我們注意這樣的問題的時候，考量到中國的因素，我們現在面臨法理上台獨的困境是什麼，那我們目前階段我們能做些什麼事？謝謝。

法理上台獨唯一的困境就是中國威脅，你如果幹這件事情，他要拿大炮打你，你問我啦，這是唯一的困難，那也是因為這個樣子，再加上希望國民黨同意，所以即使是現在推修憲推得最積極的哥林濁水先生，他說要改憲法本文嘛，但是前面的總綱他全部沒有要動，理由在這裡啦。

那當然有的時候你可以透過比較技巧的方式去解釋它，所謂去解釋它就是說，有一些問題是可以透過憲法解釋的方式去處理，譬如說所謂中華民國的疆域，啊中華民國的疆域在哪裡？就剩下這些地方嘛，啊你說還及於其他地方，你只是自欺欺人，把憲法寫成像政治笑話一樣。

你講的現實上面的問題我完全了解，所以我才跟你講說，有一些事情要先開始慢慢地凝聚共識，慢慢地凝聚共識，等到希望之窗打開的時候，能夠可以做出決定性的一個動作，理由就在這個地方，你說那個時候我們年輕的時候，我在你這個年紀的時候，就罵人家台獨份子，那個是一個充滿汗巖的語詞，我在學校被

老師這樣罵，說你是民進黨的，你搞台獨的，那但是現在在臺灣社會當中，我不覺得這已經是一個汙衊的語詞，當然是不是民進黨是不是汙衊這我不知道(全場笑)，但是我的意思是說，你是主張臺灣獨立，對啊，我就主張臺灣獨立，這個有什麼好說的，現在整個臺灣主體意識越來越強烈，支持的人就越來越多嘛，那重點是什麼，重點是我們知道客觀上面的限制是什麼，積極的準備好自己，到時間到的時候，可以把這件事情做成，而不是，沒有一個國家的執政黨是用外力的威脅在恐嚇自己的人民，像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會笑我們說，你們臺灣有多民主，有哪一個民主國家的政府是拿外力的威脅在恐嚇自己國家的國民，啊也只有你們而已，可以嗎？

非常感謝各位，那第一個，謝謝各位來，第二個，如果可以認同補正公投法的理念，覺得我們島國前進的工作伙伴很辛苦，還沒有簽補正公投法的連署書，請各位支持加入我們推動補正公投法的行列，等一下留一點時間去那邊簽一份連署書，最後，如果你太支持這個活動，覺得這活動太有意義了，多帶幾份空白的連署書回去，然後告訴你的親朋好友、鄰居同學這件事情的重要性，邀請他們共同加入這個行列。

那最最最後，今天非常感謝清大基進筆記的同學跟社團，我跟這個社團結緣非常的早，我第一次來這個社團開會的時候，他們邀請我來，他們在一個男生宿舍的房間裡面(全場笑)開會，我第一次到清大的時候，我按照他們給我的地址，我說我要找社辦，人家問我說哪一個社團，我說基進筆記，他說從來沒聽過，然後我把地址跟他講，他說這個不是社辦啊，這個是宿舍啊(全場笑)，然後我走到一個很黑的房間當中，發現啊，原來那個裡面有好像10個人左右，其中有一個人叫陳為廷，他那個時候很小，我忘了他是大一還大二的時候，他們找我來基進筆記，我第一次去，現在基進筆記經過這幾年的發展，我相信在清大的校園當中一定是赫赫有名，戰功彪炳，就是一個思想性的社團也是一個運動性的社團，非常值得各位清大的朋友加入，最後謝謝基進筆記的朋友，謝謝。

(掌聲)